1. 依據本校103學年度上學期音樂科長期代理教師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簡章辦理。
2. 9月23日第1次招考無符合資格者報考，依規定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進行第2次招考。
3. 請有意願且符合以下資格的老師於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，以利公開甄選：
4. 第2次招考(報名資格A、B、C)：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，本校將於103年9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，有意報名者請務必至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於103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檢附以下資料以親送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，不接受郵寄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 741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385號 )。

〈一〉履歷表一份(頁數不拘)。

〈二〉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〈三〉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1. 報名資格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應符合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者(A)

（三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B)

（四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C)

（五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1、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
2、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3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1. 甄選時間：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校進行評選(試教場地當天公布)，請應試者於上午8：50之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2. 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公告於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上的簡章。